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侯政緯

選任辯護人 蘇聰榮律師  
王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23號、第247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強制猥褻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，就被訴強制猥褻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孫文玲

法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吳宜臻